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洪士晉

相　對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相　對　人　陳薇旭

　　謝天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6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，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21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9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主文所示之債券為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3份、印鑑證明2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